

新郑市城关乡人民政府文件

新城政字〔2023〕10号



新郑市城关乡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村、乡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切实做好我乡经济普查工作，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号）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郑政〔2023〕12号）、《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新政〔2023〕4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乡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新郑市现代化全国一流中等城市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乡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村、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成立城关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领导小组由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李晓东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行政村支部书记、各部门负责人、乡直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经济发展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的具体实施和协调。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单位信息变更或组成人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向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二）明确部门职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

政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经发办负责与上级部门的协调配合;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经济发展办和党建办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督管理所、税务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党政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社会事务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督管理所、党政办、社会事务办等部门分别按职能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方面的事项,分别由党建办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部门要在普查工作开始前进行本部门行政记录整理,做好行政记录的查疑补漏工作,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主动配合地方普查机构开展工作。

(三)组建普查队伍。各行政村支部书记为本区域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行政村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做好经费保障。城关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乡级财政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

到位。各普查机构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防止浪费，管好用好普查经费。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 严格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曝光。

(二) 确保数据质量。要始终把数据质量放在第一位，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强普查业务培训，提高普查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过程数据质量管控，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三) 创新普查方式。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

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广泛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细致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动员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强化成果应用。要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成果，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搭建应用平台、拓展应用领域，广泛动员政府相关部门、大中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参与普查资料开发，认真做好普查数据解读和说明工作，深入开展普查数据分析与研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要利用普查成果不断完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和部门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经济普查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附件：城关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新郑市城关乡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1日



附 件

城关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李晓东	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 组 长：	张玉洁	党委副书记
	李光辉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李 立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建超	党委委员、副乡长
	李培源	党委委员、副乡长
	代书勋	党委委员
	安 军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刘宗霞	副乡长
	李 锋	城管局城关乡执法中队队长
成 员：	孙宏杰	党政办主任
	张彦平	经济发展办主任
	刘 莹	党建办主任
	刘玉环	社会事务中心主任
	李 展	财政所所长
	李旭超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李雪峰	税务分局局长

冯韩星	中心校校长
秦晓革	城关卫生院院长
刘子敬	北管区区长
马聪敏	中心管区区长
王建保	中心管区区长
李学中	南管区区长

各行政村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负责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经济发展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的具体实施和协调，李培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彦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